

### 附件3 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冠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学校；
-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州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州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4) 在一个县（市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